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737,219	1,695,616
銷售成本		<u>(1,529,417)</u>	<u>(1,523,458)</u>
毛利		207,802	172,158
其他收益及溢利	(4)	23,640	25,998
營銷開支		(39,637)	(34,480)
行政及其他開支		(76,766)	(48,752)
融資成本	(5)	(45,994)	(37,0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6)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179	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624</u>	<u>2,837</u>
除稅前溢利		70,848	90,7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842</u>	<u>(16,162)</u>
本年度溢利	(8)	<u>78,690</u>	<u>74,63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4</u>	<u>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8,694</u></u>	<u><u>74,64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8,744	74,256
非控股權益		<u>(54)</u>	<u>379</u>
		<u><u>78,690</u></u>	<u><u>74,635</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748	74,264
非控股權益		<u>(54)</u>	<u>379</u>
		<u><u>78,694</u></u>	<u><u>74,643</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u>3.24分</u></u>	<u><u>3.2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04	220,801
預付租賃款項	60,424	35,569
遞延開發成本	39,407	38,759
聯營公司權益	136,667	136,034
可供出售投資	18,000	18,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12,572
收購建築物已付按金	—	2,576
衍生金融工具	179	—
	<u>478,781</u>	<u>464,3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66	966
存貨	175,101	133,4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87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387,626	350,2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665	167,929
定期銀行存款	—	20,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801	5,9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28	19,004
結構性存款	4,8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86	331,226
	<u>947,289</u>	<u>1,029,79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00,848	125,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7	46,407
預收款項		17,039	14,071
應付稅款		11,787	28,39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	—
短期金融債券		—	40,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563,834	572,422

711,707 827,116

流動資產淨值

235,582 202,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363 666,9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3,000	243,000
儲備		462,894	396,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5,894 639,296

非控股權益

157 211

權益總額

706,051 639,5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700	3,800
遞延稅項負債		3,612	3,6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20,000

8,312 27,483

714,363 666,9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息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750	—	49,921	—	—	248,193	—	523,864	21,015	544,879
本年度溢利	—	—	—	—	—	74,256	—	74,256	379	74,6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	—	8	—	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	—	74,256	—	74,264	379	74,643
增購附屬公司股權	—	—	—	—	(1,957)	—	—	(1,957)	(18,283)	(20,240)
撥款	—	—	3,865	—	—	(3,865)	—	—	—	—
來自本公司股東注資	17,250	25,875	—	—	—	—	—	43,125	—	43,12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00	3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3,200)	(3,20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12,150)	12,15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000	25,875	53,786	8	(1,957)	306,434	12,150	639,296	211	639,507
本年度溢利	—	—	—	—	—	78,744	—	78,744	(54)	78,6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	—	—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	—	78,744	—	78,748	(54)	78,694
撥款	—	—	3,482	—	—	(3,482)	—	—	—	—
股息按分派確認(附註9)	—	—	—	—	—	—	(12,150)	(12,150)	—	(12,150)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9)	—	—	—	—	—	(12,150)	12,15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00	25,875	57,268	12	(1,957)	369,546	12,150	705,894	157	706,051

附註：

(a)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稅後溢利(以適用於中國企業之香港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繳足股本之50%。該公積金可用於減少任何虧損產生及增加股本。除了減少虧損產生，在使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來自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而產生的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有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藉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為中國服務器供應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i)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及製造，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iii)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之現有應用事項。特別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同步變現及支付」之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根據可強制執行協議或安排之金融工具之抵銷之權利及有關安排(如抵押品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披露須於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尚未生效，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為止，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投資)之其後公允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申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只有一個基準，就是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後其營運所得的不定量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後其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取決於各方於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公司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期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準則均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的投資實體不包括合併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準則方可成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該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值、設立計量公允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準則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若干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造成之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未能說明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報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最後重新分類到損益；(b)項目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最後被重新分類到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將在以後會計期間修訂時作相應的修改。

3. 營業額及業務及地區分部

營業額為已扣除本集團提供外間客戶之折扣、退貨、銷售相關稅項及租賃電腦服務器提供之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之向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1,737,101	1,695,309
服務器租賃	—	244
提供服務	118	63
	<u>1,737,219</u>	<u>1,695,616</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報告之經營分部如下：

主要業務如下：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60,550</u>	<u>1,376,580</u>	<u>89</u>	<u>1,737,219</u>
分部溢利	<u>34,531</u>	<u>81,154</u>	<u>102</u>	<u>115,787</u>
融資成本				(45,9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79
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36
匯兌虧損淨額				(2,4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633
除稅前溢利				<u>70,8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461,849</u>	<u>1,231,910</u>	<u>1,857</u>	<u>1,695,616</u>
分部溢利(虧損)	<u>48,759</u>	<u>61,450</u>	<u>(313)</u>	109,896
融資成本				(37,0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3
匯兌收益淨額				2,2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83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2,774</u>
除稅前溢利				<u>90,79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賺得溢利，不包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投資收入、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作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438,706	495,272
雲模塊即服務	608,145	484,687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451	1,951
總分部資產	1,047,302	981,910
未分配	378,768	512,196
綜合資產	1,426,070	1,494,106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68,940	82,981
雲模塊即服務	71,334	103,560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512	486
總分部負債	140,786	187,027
未分配	579,233	667,572
綜合負債	720,019	854,599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可定期銀行存款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各可報告分部賺得之收入作出分配；及
- 除若干企業辦公支出、短期金融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共同負債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9,854	1,227	2	41,08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6,153	—	—	16,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1	3,622	181	9,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	—	(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9	807	—	966
存貨撥備	283	840	—	1,123
存貨撥備撥回	(447)	—	—	(44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5,241	2,023	—	7,264
預付款項撥備	2,921	—	—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收回	(10)	—	(11)	(2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	1,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基礎設 施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模塊 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 平台即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4,053	6,755	615	31,42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5,696	—	—	15,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4	286	476	6,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	3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9	—	—	139
存貨撥備	—	898	—	898
存貨撥備沖回	(570)	—	—	(5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77	480	—	75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沖回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沖回	—	—	(119)	(119)

附註：非流動資產的添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運作。本集團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分部及軟件及平台即服務分部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之雲模塊即服務分部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257,979	1,392,656
香港	449,810	299,041
其他	29,430	3,919
	<u>1,737,219</u>	<u>1,695,616</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雲模塊即服務分部之客戶A貢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6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3,958,000元)，此貢獻佔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二零一一年：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維修及網絡支援、貨運及物流收入	9,091	12,782
服務器技術改良及發展新科技之政府補助(附註a)	4,944	3,039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b)	4,220	2,662
租金收入	1,762	1,6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3	2,77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3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收回	21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2
匯兌收入淨額	—	2,254
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收回	—	2
其他	312	726
	<u>23,640</u>	<u>25,998</u>

附註：

(a)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通知，本集團有權就發展新服務器及其他新科技獲得補貼。概無任何其他為獲得政府補助而需達成的特定條件。

(b)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之增值稅之退款。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344	36,8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金融債券之利息	361	2,079
融資租賃利息	—	2
其他長期借貸之算定利息	289	601
	<hr/>	<hr/>
總借貸成本	45,994	39,530
減：資本化金額	—	(2,513)
	<hr/>	<hr/>
	45,994	37,01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貸成本被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以6.7%之比率資本化，源於就合資格資產作出融資開支之借貸。

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與寶德投資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寶德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56,880,000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而其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0,000,000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88	6,054
香港利得稅	1,949	9,786
	<hr/>	<hr/>
	5,937	15,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3,708)	—
	<hr/>	<hr/>
	(7,771)	15,840
遞延稅項	(71)	322
	<hr/>	<hr/>
	(7,842)	16,162

本公司乃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二零一一年：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遵照相關中國守則及法規，除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和深圳市寶德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寶德軟件」）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稅率安排，將所得稅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及其中國其他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20%、22%、24%及25%。

寶德計算機自二零零八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列為高新科技企業。寶德計算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一年：15%）。

根據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深國稅寶觀減免備案[二零零九年第4號]》批文，寶德軟件符合軟件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享有所得稅率徵免及從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免50%。實施新稅法不改變寶德軟件享有之減免。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各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848</u>	<u>90,797</u>
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附註）	10,627	13,62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94)	(2,2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86	1,18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72	2,80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7)	(595)
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1,211)	—
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47	1,8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44)	(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3,708)</u>	<u>—</u>
本集團稅務（計入）支出	<u>(7,842)</u>	<u>16,162</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國內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總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3,6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91,000元)	24,692	20,7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1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000元)	3,003	2,323
	27,695	23,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28,741	1,523,130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466	1,752
核數師酬金	770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人民幣 4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2,000元)	9,644	6,2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6	139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16,153	15,696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1,123	89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於行政開支)	7,264	757
預付款項撥備(包括於行政開支)	2,921	—
存貨撥備沖回(包括於銷售成本)	(477)	(5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收回(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	(21)	(11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收回(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	—	(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務	120	46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8,7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256,000元)和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43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274,51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2,373	330,956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2,971)	(6,126)
	<u>359,402</u>	<u>324,830</u>
應收票據	28,224	13,045
	<u>387,626</u>	<u>337,875</u>
應收貼現票據(附帶追索權)	—	12,351
	<u>387,626</u>	<u>350,226</u>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別為六個月及三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的到期日少於四個月。從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收取的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認。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三個月之平均銷售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27,087	150,459
一個月至三個月	52,441	129,8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54,503	36,508
六個月以上	53,595	21,078
	<u>387,626</u>	<u>337,875</u>

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3,1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643,000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該等於申報日期末已逾期之金額並無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0天(二零一一年：18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6,582	10,163
一個月至三個月	33,041	20,533
四個月至六個月	22,814	7,425
六個月至一年	26,642	8,908
一年至兩年	4,082	3,614
	<u>103,161</u>	<u>50,643</u>

本集團尚未逾期且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代表向聲譽良好及有信用客戶進行銷售。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序。

於決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授出信貸日期起至申報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任何信貸狀況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最大並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債務人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概不需要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上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6,126	5,48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7,264	757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98)	—
年內收回款項	(21)	(119)
	<u>12,971</u>	<u>6,126</u>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為合共結餘約人民幣12,9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26,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對手方有財務困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37,602</u>	<u>159,483</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43,218	64,993
一個月至三個月	19,591	36,35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552	10,256
六個月以上	11,655	11,210
	<u>100,016</u>	<u>122,810</u>
應付票據	832	3,012
	<u>100,848</u>	<u>125,82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有適當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繳付。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61,063</u>	<u>92,092</u>

13. 股本

	內地股份		外資股份		總計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並金額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0,000,000	165,000	607,500,000	60,750	2,257,500,000	225,750
年內增加	172,500,000	17,250	—	—	172,500,000	17,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2,500,000</u>	<u>182,250</u>	<u>607,500,000</u>	<u>60,750</u>	<u>2,430,000,000</u>	<u>243,0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金博利通、嘉創聯合及志正立達（「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人民幣0.25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2,5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125,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取。

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之7.64%。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派發股息所使用之貨幣外，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2,503</u>	<u>2,841</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7	2,0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38</u>	<u>756</u>
	<u>3,505</u>	<u>2,77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一至兩年，租金在有關租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並無電腦服務器租賃的租金收入，由於租戶於本集團終止合約(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6,000元)。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服務器乃持作租賃用途。所有持作租賃用途之服務器已與租戶訂約於下一年租用。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8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38,000元)。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於未來三年已有承租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跟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1	9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3	1,585
	<u>3,544</u>	<u>2,519</u>

15.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u>5,610</u>	<u>13,77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37,219,000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78,74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95,616,000元及人民幣74,264,000元，分別增長約為2.5%及6.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24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6分)，而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9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26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可按業務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360,550	20.7	461,849	27.2	(21.9)
雲模塊即服務	1,376,580	79.2	1,231,910	72.7	11.7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89	0.1	1,857	0.1	(95.2)
總計	<u>1,737,219</u>	<u>100</u>	<u>1,695,616</u>	<u>100</u>	<u>2.5</u>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依照以上表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550,000元及人民幣1,376,5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1,849,000元及人民幣1,231,910,000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20.7%及79.2%(二零一一年：27.2%及72.7%)。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的營業額減少21.9%，主要原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內優化產品種類結構，減少了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而雲模塊即服務(MaaS)之營業額增長11.7%，主要原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內拓寬產品線、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多業務分析在下文「業務回顧」一段內詳述。

毛利

業務分類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360,550	461,849	93,617	97,176	26.0	21.0
雲模塊即服務	1,376,580	1,231,910	114,114	74,490	8.3	6.0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	89	1,857	71	492	79.8	26.5
總計	<u>1,737,219</u>	<u>1,695,616</u>	<u>207,802</u>	<u>172,158</u>	<u>12.0</u>	<u>10.2</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15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802,000元，增長約20.7%。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和雲模塊即服務(MaaS)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度相比較，都有較大提升，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採取高毛利率的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替代了原毛利率較低的相關設備等措施，並豐富了雲模塊即服務的產品種類，提升和擴展了雲計算解決方案和相關增值服務。更多業務分析在下文「業務回顧」一段內詳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相關收入、政府資助收入及增值稅的返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3,6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5,998,000元，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運作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39.9%至約為人民幣116,40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3,232,000元，主要因為集團在本年度增加研發投入、壞賬準備計提及存貨跌價撥備所致。

財務資源與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705,89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9,296,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7,28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9,795,000元)，手頭資金充裕，其中主要包括無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0,0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1,226,000元)、存貨約為人民幣175,1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3,418,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387,6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226,000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6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83,000元)、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563,8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2,422,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為人民幣100,8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822,000元)。

內資股股東變更情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司內資股股東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綠恆科技有限公司與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綠恆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將持有公司12,564.25萬股、2,435.75萬股股份轉讓予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股份轉讓

經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67%（二零一一年：63%）的銷售額並非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而接近19%（二零一一年：20%）的成本之金額乃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50.5%（二零一一年：57.2%），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百分比為負債比率，負債比率較上年度降低了6.7個百分點，償債能力提升。

業務回顧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二零一二年度，中國雲計算市場保持穩定增長，雲基礎設施大規模建設，對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保持強勁需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公司在研發方面，重點進行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的產品研發，完善雲計算解決方案，推出了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銷售管理方面，建立完善以大區為單位的銷售責任體系，以行業事業部為依托，增強銷售隊伍規模，積極拓展新興行業市場，公司為諸多行業及客戶提供了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隨著公司在雲計算領域的持續轉型，雲服務器產品的銷售比重得到增加，帶動了毛利率大幅度的提升。

二零一二年度，公司持續在政府、教育、醫療、安防監控、互聯網、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等行業深入拓展，行業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其中，公司憑藉近年在安防監控行業的產品定制化開發和運營經驗，針對安防監控行業推出的主打產品取得重大突破，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憑藉多年來在互聯網行業的積累，擁有大批的穩定的互聯網客戶。在雲計算解決方案應用上，公司的政務雲、教育雲、桌面雲在各區域廣泛應用。同時，我們積極參與區域信息化建設，在醫療、軌道交通、廣電、電信獲得較大成果。二零一二年度在細分行業縱向耕耘及區域的橫向聯合策略上取得良好結果。

二零一二年，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推廣基本圍繞四大重點進行展開，分別是：雲計算解決方案、安防監控、基於Romley平台的至強E5處理器的雲服務器新品、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以此四大重點產品為核心，分別開展廣告、公關和線下活動的全面推廣。

雲計算解決方案，二零一二年雲計算解決方案取得了進一步突破，離不開各種宣傳手段。其中，桌面雲在北京、重慶、青島、西安、廣州五地的雲計算會議中予以詳細講解和現場展示，得到了最直接的推廣。集合雲計算的推進和成績，公關稿件陸續發佈，桌面雲的方案、案例、雲計算的獎項等等充分增強了雲計算解決方案的曝光度和美譽度，獲「2012年最佳國產雲計算解決方案獎」。

安防監控領域，二零一二年通過安防監控產品與方案巡展，展開深圳、北京、上海三地巡展，同時針對安防客戶集中的深圳，展開安防大講堂的具體技術培訓參與安防監控行業的多場展會，重點參與了安防行業的年度盛會 — 2012安博會，展示宝德安防領域的產品系列和解決方案。同時，在業內雜誌和網站進行廣告投放，並且做公關稿件宣傳，產品和案例的綜合發佈，吸引更多的安防工程商攜手宝德，合作共贏。

新的至強E5處理器的雲服務器產品，通過新聞發佈會傳播、新產品的媒體評測與發佈、產品稿件發佈、月度EDM發送、參展業內展會等手段結合銷售的上門傳播進行全方位立體式傳播推廣。

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PR4840R，其宣傳推廣主要靠新聞稿件、產品稿件、廣告投放、產品評測和EDM、微博等的綜合及時發佈，使得「完全自主研發，全球獨一無二」的特點第一時間在行業內廣泛傳播，樹立宝德服務器的專業形像和技術領先的美好形像。

此外，宝德雲存儲、宝德IPDC行業等專用產品和相關解決方案也進行了重點宣傳和推廣，宝德存儲在安防監控領域的應用和專為安防行業量身打造的IPSAN存儲產品都吸引了客戶的廣泛關注。宝德IPDC專用服務器系列獲得了IPDC客戶的青睞和好評，其中PR2000R獲得「2012年度IDC應用服務器」獎。

二零一三年雲基礎設施即服務的推廣將繼續以深化寶德雲計算戰略和拓展市場機會為主，充分利用各方面的市場資源和多樣化的推廣手段，為寶德雲計算的更大規模市場化做好鋪墊工作，並提供有效的銷售驅動力。

榮譽方面：

2012年1月：寶德集團榮獲「廣東省創新企業獎」

2012年1月：寶德再獲「深圳知名品牌」

2012年1月：寶德PR2012NS服務器榮獲「2011年最具創新服務器獎」

2012年7月：寶德科技集團榮獲「2012中國雲計算應用優秀服務提供商」

2012年7月：寶德科技集團榮獲「2011-2012年度優秀雲計算解決方案」

2012年8月：寶德PR2760T\PR2310N榮獲廣東省自主創新產品認定

2012年12月：寶德安全可靠服務器榮獲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立項

2012年12月：寶德科技榮獲「中國馳名商標」

2012年12月：寶德PR2000R服務器榮獲賽迪集團「2012年度IDC應用服務器獎」

2012年12月：寶德雲計算榮獲賽迪集團「2012年最佳國產雲計算解決方案獎」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受益於中國內地高性能計算應用需求的增長及各地雲計算應用市場的持續升溫，二零一二年本項業務整體營業收入實現比上年增長11.7%。同時，以自主研發、設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取得重大突破。二零一二年雲模塊即服務的整體毛利及淨利潤均保持增長。二零一二年我們還進一步拓寬了產品線，完善相關增值服務，更好的滿足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加完整、高效的解決方案。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公司依托多年的軟件開發技術和經驗，不斷研發完善雲計算技術相關的軟件和平台，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私有雲規劃設計方案。二零一二年，公司已開發出可商業化運營的寶德雲平台，可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幫助中國的企業進入雲時代。

作為寶德集團旗下的創新型軟件研發公司，秉承十多年集團文化與傳統，基於逾四年的技術積累和沉澱，公司不斷研發新技術，致力於提供性能卓越可商業化運營的公有雲基礎設施與私有雲解決方案。二零一二年寶德軟件已開發出並可商業化運營的寶德雲平台，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寶德雲平台

寶德雲平台是一個旨在為公共和私有雲的建設與管理的項目，其首要任務是簡化雲的部署過程並為其帶來良好的擴展性。幫助寶德數據中心和企業內部實現雲基礎架構服務，包括雲平台管理系統，技術基礎設施系統，存儲基礎設施系統等構成。寶德雲平台提供資源出租的商業模式，客戶可以根據自己業務的需求靈活的安排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的租用，可以彈性的進行擴展和收縮，從而充分利用自己的IT資源，節省硬件維護和購買成本，為客戶提供商業價值。

加速雲平台

速游加速器作為公司早期的代表性產品，本年度內進行了產品的升級，目前也正在向著雲計算模式的轉變，通過雲計算業務給用戶提供更優質的體驗服務。目前正在修正商業模式，以便快速建立用戶市場。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二年，為了更好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資金管理工作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積極整合各銀行的優勢資源，與主要合作銀行建立了良好互信的銀企關係，為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良好的融資環境。公司規劃並實施債務結構優化，積極推進公司債發行的相關工作，尚在審批過程中。公司在拓展和維護外部融資渠道的同時，持續強化內部資金管理，強化財務成本意識，嚴格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政府支持

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響應政府雲計算產業戰略實施政策，以雲計算作為重點，獲得了多項資質認定和政府扶持。在外部產學研合作中，持續與華東理工、龍芯中科等高校、科研機構開展科技合作，引進高技術人才及先進技術。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先後獲得多項極具影響力的政府支持。詳見如下：

2012年1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國內市場開拓資金補助；

2012年2月，宝德科技集團獲信息行業協會頒發「發展優異貢獻獎」；

2012年3月，宝德科技集團通過「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認定；

2012年4月，宝騰互聯「雲網絡監控及信息管理平台」項目獲國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立項；

2012年5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集合債券貼息；

2012年9月，宝德科技集團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覆審；

2012年9月，宝德科技集團、宝德計算機獲福田區產業發展專項貸款貼息；

2012年10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專項國內市場開拓資金補貼；

2012年10月，宝德軟件通過「深圳市創新型中小微企業登記備案」，納入深圳市中小企業重點培育梯隊；

2012年11月，宝德科技集團「基於雲計算的宝德安全數據存儲服務平台」項目獲深圳市福田區科技計劃立項；

2012年11月，宝德科技集團、宝德計算機獲深圳市福田區科技計劃知識產權獎勵；

2012年12月，宝德科技集團獲「深圳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認定；

2012年12月，宝德軟件「宝德powersoft負載均衡器」項目獲深圳市科技計劃省、市配套專項資金補貼；

2012年12月，宝德計算機「基於龍芯CPU的宝德雲存儲服務器技術及生產線改造項目」獲工信部中小企業發展專項立項。

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15.30%權益之聯營企業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青宝)主要經營業務為網絡遊戲開發和運營。中青宝二零一二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78,76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9%，主要是新產品的上線及海外市場的拓展漸出成效所致。主要原因是中青宝的遊戲研發和運營規模進一步擴大，通過較多項目的運營嘗試和積累，公司遊戲研發能力、運營能力和市場開拓能力進一步提升；同時，憑藉較強的遊戲運營能力，代理運營了幾款優秀的遊戲，並在積極尋找優秀的產品來代理。根據自身發展情況以及市場環境，制定了四橫一縱的發展戰略，公司海外業務也得到了快速的發展。中青宝憑藉自主創新的新經濟模式，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線，將帶來良好的業績增長。作為其第二大股東，本集團將分享中青宝成長帶來的豐厚收益。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規劃方面

做好科學的人力資源預算，及時修訂和調整預算的落實，同時做好稽核，避免人力成本的浪費 — 依據2012年全年的HR數據，完成組織架構修訂及人力量化之確認工作，完成HR年度規劃，使得HR各項作業得以有效進行；設計符合業務發展需要的薪酬體系，將薪酬納入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同時明確績效薪酬的激勵目的和落實方案；依據深圳工資標準及相關法規，修訂加班管理，既能夠合理控制加班提升生產效能，又能夠規避法律風險保障員工權益；2012年是標準化推廣年，已按步驟完成HR&AD制度培訓、宣傳工作；完善現有培訓流程，提高教師的個人授課能力和拓展授課效果，評選「優秀講師」，開發「金牌課程」。

人才梯隊建設

應宝德集團發展戰略實施需要，完備決策層及管理層，大力培養人才梯隊。

企業文化落實

定期完成《宝德視窗》期刊、公共宣傳欄及OA論壇等軟體內容的發佈及各類員工文體活動的組織、宣傳工作；出台各項管理辦法，提升員工素養，塑造宝德好人風貌。

展望

二零一二年內，中國各級政府制定扶持雲計算產業發展的相關政策概述：

國務院政策：

頒佈《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強調要增強電子信息產業核心競爭力，統籌部署雲計算等關鍵技術、產品的研發、產業化及應用，積極推動設計、產品、應用、服務融合創新和互動發展，加快移動互聯網終端的研製，加強雲計算平台建設，推進先導部署和應用示範。加快高性能計算機及服務器、網絡產品、存儲系統、自主可信安全產品等重點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推進綠色智能數據中心及技術業務服務平台建設，拓展行業應用市場。

頒佈《「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實施物聯網與雲計算創新發展工程，統籌綠色數據中心佈局，加快高性能計算機、高端服務器、智能終端、網絡存儲、信息安全等信息化關鍵設備的研發和產業化。加強以網絡化操作系統、海量數據處理軟件等為代表的基礎軟件、雲計算軟件、工業軟件、智能終端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等關鍵軟件的開發，推動大型信息資源庫建設，積極培育雲計算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等新興服務業態。

工業和信息化部政策：

頒佈《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追蹤和把握新一代信息技術重點方向及產業機遇，以企業為主體，堅持產學研用相結合，完善創新體系、增強創新能力，集中力量和資源突破核心關鍵技術。以雲計算應用需求為牽引，重點突破虛擬化、負載均衡、

雲存儲以及綠色節能等雲計算核心技術，支持適於雲計算的服務器產品、網絡設備、存儲系統、雲服務終端等關鍵產品的研發及產業化，建立配套完整的雲計算相關產業鏈，為雲計算規模化示範應用提供完整的設備解決方案，完善雲計算公共服務體系。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以加快我國雲計算服務產業化為主線，堅持以服務創新拉動技術創新，以示範應用帶動能力提升，推動雲計算服務模式發展。以重點領域應用示範和產業化項目為牽引，發展一批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醫療衛生、教育科普、文化資源、生產製造、中小企業等領域的雲計算服務示範應用，在整合計算資源、創新服務模式、保障信息安全、促進節能減排等方面推廣典型經驗，形成一批滿足重點領域需求的安全可靠關鍵技術和產品，初步建立較為完整的技術支撐體系。制定一批重要的標準規範，形成產業鏈較為健全、相關服務國際競爭力明顯提升的雲計算產業發展格局。

頒佈《互聯網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大力推進雲計算關鍵技術及產業化，雲計算應用示範，雲計算安全防護。加快構建互聯網應用基礎設施。綜合考慮網絡架構、市場需求、配套環境、地理能源、信息安全等因素，加強技術標準和產業政策引導，優化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佈局，保障大型數據中心之間的網絡高速暢通。全面開展以綠色節能和雲計算技術為基礎的IDC改造，提升數據中心能效和資源利用率，提升集約化管理運營水平。

科技部政策：

頒佈《中國雲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到「十二五」末期，在雲計算的重大設備、核心軟件、支撐平台等方面突破一批關鍵技術，形成自主可控的雲計算系統解決方案、技術體系和標準規範，在若干重點區域、行業中開展典型應用示範，實現雲計算產品與服務的產業化，積極推動服務模式創新，培養創新型科技人才，構建技術創新體系，引領雲計算產業的深入發展，使我國雲計算技術與應用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廣東省人民政府政策：

《關於加快推進我省雲計算發展的意見》，提出雲計算數據中心在全省合理佈局，部分跨地區雲計算數據中心實現共建共享，綠色雲計算數據中心實現規模化運營。統籌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等市雲計算數據中心建設，積極推進雲計算數據中心應用服務。

深圳市人民政府政策：

關於印發《智慧深圳規劃綱要(2011–2020年)》的通知，加快推進深圳雲計算中心建設，鼓勵運營商對現有數據中心展開基於雲計算模式的升級改造，形成處理能力強、存儲容量大、安全可靠、適度分散、適應不同應用服務、佈局合理的雲計算環境，形成面向城市管理、民生信息、行業應用等領域的系列專業雲體系，形成輻射華南的雲計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

二零一三年，各級政府在落實雲計算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公司將抓住機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相關展望如下：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提供雲服務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

展望二零一三年，隨著產品和技術的不斷發展，雲計算和大數據的相關應用不斷推廣，雲基礎設施的需求將保持持續增長。在管理方面，公司將優化管理，擴大銷售精英隊伍，調整更為合理的銷售區域架構，完善銷售激勵措施，加強銷售渠道和合作夥伴關係；在研發方面，公司將依靠自主創新能力，打造適用於各相關行業和應用需求的優勢產品，以全球首發的完全自主的四路容錯雲服務器作為領先的研發成果代表，作為新的增長動力。在品牌和市場推廣方面，通過行業研討會、行業巡展、技術交流會、媒體宣傳等手段，繼續滲透和深化在相關行業的品牌和產品影響力。同時，公司將依托在監控、四路、高端及微服務器產品上的競爭優勢，結合自身雲計算以及大數據應用方案產品，繼續深挖政府、電信、互聯網、軌道交通、安防監控、醫療、教育等行業市場，一方面保持自身高速發展，另一方面將繼續關注行業熱點，增加資源投入，強化針對性更加的銷售及產品研發團隊，鞏固公司的雲基礎設施即服務的優勢。「有雲就有寶德」，為中國雲計算的普及推廣做出積極貢獻！

雲模塊即服務(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公司加強銷售網點建設、加強銷售團隊管理，鞏固供應商戰略合作關係，提供更有價值的增值服務，以自主品牌產品優勢加強核心競爭能力，保持領先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提供商地位。在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方面，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和拓寬以Intel服務器組件模塊產品線為主的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產品群，推進渠道的聯盟合作，提高增值服務能力，更好的滿足行業客戶和渠道合作夥伴的一站式購買需求；在自主品牌的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方面，加強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和設計，豐富自有品牌的雲模塊產品。

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的開發與服務

展望二零一三年，公司自主研發的雲平台將實現商業化運營，向客戶提供按需定量、靈活配置、可擴展性的雲計算平台服務，將成為公司的新的業務增長點。公司將持續開發雲計算相關的管理軟件，融合自主研發設計的相關硬件，優化公司的政務雲、教育雲、桌面雲等解決方案，鞏固公司領先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地位。

銀行融資及資金管理

二零一三年，為配合業務發展，面對未來不確定的經濟形勢，銀行融資工作將在維護和拓展外部融資渠道的同時，繼續優化整體融資結構，調整中長期流動資金貸款比例。資金管理工作將進一步做好應收賬款、存貨等資金回籠的科學管理，持續強化內部業務模塊人員對財務成本的控制意識，對其資金使用進行嚴格的成本核算，提高資金周轉率，以期將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三年，公司將制定和實施科學的人力資源規劃，持續完善人力成本預算制度，有效控制人力資源成本；借助公司良好的品牌和企業形像，縱深拓展精英人才招聘通路；重點開展人才培訓工作，搭建更為強大的人才隊伍；弘揚良好的企業文化，明確崗位職責，完善績效考核，實現人力資源管理成效的新突破。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系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由受控公司佔持有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張女士(附註)	1,021,845,000	42.05%	56.07%

附註：李先生為張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持有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力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容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亦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知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之好倉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21,845,000	實益擁有人	42.05%	56.07%

附註：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1%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4%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79%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之業務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梁及(ii)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目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年度期間舉行四次會議，目的是審閱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第一、第三季度報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

優先購股權

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而中國之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作出限制。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李瑞傑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